(上接B41版)

1）在南方医贸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国药一致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50%部分（并扣除国药一致为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的与全部现金对价有关的个人所得税）。

2）国药一致披露2016年南方医贸《专项审核报告》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10%部分。

3）国药一致披露2017年南方医贸《专项审核报告》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20%部分。

4）国药一致披露2018年南方医贸《专项审核报告》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20%部分。

如南方医贸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未能在2016年内完成，则上述第2-4项涉及现金支付时间应顺延至2017年、2018年、2019年相应南方医贸《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资金总额

为提高重组绩效，公司拟向配套融资的投资者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资金的认购方

按募集配套资金总额70,000万元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	发行股数（股）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理朝投资	5,607,476	30,000
平安资管	5,607,476	30,000
国药控股	1,869,158	10,000
合计	13,084,110	70,0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支付南方医贸49%股权现金对价	27,361.49
2	补充流动资金	42,638.51
合计		70,0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为兼顾各方利益，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53.80元/股。

国药一致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15年末的总股本362,631,9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由53.80元/股调整为53.5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除国药一致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国药一致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锁定期

配套融资的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国药一致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国药一致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国药控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国药一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一致的全体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除向符月群等11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南方医贸49%股权以外，本次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均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公司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根据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结果，公司与现代制药、国药控股、国药外贸、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权转让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做了补充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制作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07号审计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2.10元；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021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2.08元。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一）为应对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拟注入标的资产2016年、2017年和 2018年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20,489.94万元、22,792.63万元和25,911.84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69,194.41万元。上述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若注入资产能够实现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公司每股收益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得到提升；如注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补偿，以填补即期回报。

2、加强经营管理水平，争取新开门店尽快实现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大药房将凭借在医药零售行业内长期积累的经验并借鉴上市公司先进的管理体系与管理理念，发挥竞争优势及品牌优势，采用多种方式加强经营管理水平（如提升集中采购比例、优化品类结构、改进物流配送体系与信息系统等），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现有门店的经营能力；国大药房将进一步强化并购整合能力，缩短新开门店的投资回报周期，全面提升并购及新开门店的经营效益。

3、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大药房将与公司现有的医药分销业务形成产业链上的天然整合优势，公司在上游采购与医院终端客户资源竞争过程中将受益于国大药房遍及全国的门店终端网络与销售规模，国大药房在药品品类、物流配送等方面受益于公司强大的客户资源与医药分销网络，打造“批零一体”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深度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了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置入资产（即国大药房、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6）第0139号、天兴评报字（2016）第0140号、天兴评报字（2016）第0141号、天兴评报字（2016）第0142号评估报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置出资产（即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6）1047-2-1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1047-2-4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1047-2-2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1047-2-3号评估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6105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6110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6094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626号审计报告；对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除南方医贸）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4916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6130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6131号审计报告；以及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021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方医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6］5384号审计报告。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6）第0139号、天兴评报字（2016）第0140号、天兴评报字（2016）第0141号、天兴评报字（2016）第0142号评估报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6）1047-2-1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1047-2-4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1047-2-2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1047-2-3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履行有关解决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为解决关联企业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曾承诺：“在未来五年内，国药集团计划采取适当方式（包括资产置换或收购、股权重组等多种方式）解决国药威奇达与国药一致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国大药房、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100%股权，成为国药集团旗下两广医药分销的唯一平台；公司将不再持有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等公司控股权以及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且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不再控股任何医药工业类业务。同时，国药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将100%注入现代制药。

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在医药工业领域现存和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将得到彻底解决，国药集团现申请豁免履行原承诺，该申请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后60日内继续向部分拟置出资产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后60日内继续为以下拟置出资产尚未偿还且由公司担保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结束日	实际使用金额（元）
致君制药	中国银行龙华支行	200,000,000.00	2015.9.10	2016.9.10	83,135,987.55
	平安银行长城支行	50,000,000.00	2015.9.8	2016.9.7	0.00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0,000.00	2015.7.30	2016.7.29	0.00
坪山制药	平安银行长城支行	20,000,000.00	2016.3.7	2016.9.7	1,500,000.00

根据公司与现代制药于2016年3月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7.3条的规定，现代制药应促使拟置出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60日内，（1）将截至交割日应偿还国药一致但尚未偿还的往来款项，足额向国药一致偿还；（2）将截至交割日拟置出标的公司尚未偿还且由国药一致担保的对外借款，变更担保方为现代制药或其下属子公司和/或独立第三方。若拟出售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60日内未能完成前述事项，则现代制药应促使拟置出标的公司向国药一致支付相应往来款项的资金占用成本和/或国药一致为前述担保实际承担的必要开支和费用。因此，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后60日内继续向前述部分拟置出资产提供关联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6-5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公告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22），现公司针对本次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作如下补充和说明：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

（一）资产出售

1、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出售资产在 201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制药”）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医贸”）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坪山制药”）51%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最终在建工程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采用成本法为主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
致君制药51%股权	70,066.23	154,327.18	收益法	154,327.18	中企华评报字(2016)1047-2-1号
致君医贸51%股权	2,044.23	812.53	收益法	812.53	中企华评报字(2016)1047-2-4号
坪山制药51%股权	10,186.45	39,230.39	收益法	39,230.39	中企华评报字(2016)1047-2-2号
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	56,762.15	n.a	成本法为主	56,762.15	中企华评报字(2016)1047-2-3号
合计	139,059.07			251,132.25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251,132.25万元。

2、根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国药一致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现代制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9.11元/股，不低于上述市场参考价的90%。根据现代制药2015年年度报告中拟实施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代制药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87,733,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29.06元/股。现代制药最终的发行价格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现代制药股东大会批准。若现代制药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国药一致以上述资产合计作价251,132.25万元认购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8,641.85万股，约占现代制药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14.00%。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注入资产包括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100%股权、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南海”）100%股权、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特药”）100%股权、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医贸”）100%股权在201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
国大药房100%股权	204,418.98	215,687.10	收益法	215,687.10	天兴评报字(2016)第0139号
佛山南海100%股权	33142.62	57,648.43	收益法	57,648.43	天兴评报字(2016)第0140号
广东新特药100%股权	12,704.84	21,223.17	收益法	21,223.17	天兴评报字(2016)第0141号
南方医贸100%股权	21,790.33	55,839.7	收益法	55,839.7	天兴评报字(2016)第0142号
合计	272,056.77	350,398.47		350,398.47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350,398.47万元。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为兼顾各方利益，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53.8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2015年末的总股本362,631,9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08,789,582.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051,768,320.78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由53.80元/股调整为53.50元/股，配套融资价格也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国药一致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持有的国大药房100%股权、佛山南海100%股权、广东新特药100%股权，共发行股份5,505.77万股支付交易对价294,558.7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持有的南方医贸51%股权，共发行股份532.30万股支付交易对价28,478.28万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符月群等11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持有的南方医贸49%股权，共支付现金27,361.49万元。

（三）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公司向上海理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理朝投资”）、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国药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方式，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53.80元/股。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2015年末的总股本362,631,9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价格由53.80元/股调整为53.5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相应地，本次配套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如下：

认购方	发行股数（股）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理朝投资	5,607,476	30,000.00
平安资管	5,607,476	30,000.00
国药控股	1,869,158	10,000.00
合计	13,084,110	70,000.00

3、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支付南方医贸49%股权现金对价	27,361.49
2	补充流动资金	42,638.51
合计		70,000.00

二、备查文件目录

1、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6-5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规定，2016年5月30日，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履行有关解决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为解决关联企业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曾承诺：“在未来五年内，国药集团计划采取适当方式（包括资产置换或收购、股权重组等多种方式）解决国药威奇达与国药一致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国药集团在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后至今，持续开展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国药集团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豁免履行有关承诺的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直接持有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100%股权、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为国药集团旗下两广医药分销的唯一平台；公司将不再持有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和在建工程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且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不再控股任何医药工业类业务。同时，国药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将100%注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在医药工业领域现存和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将得到彻底解决，国药集团现申请豁免履行原承诺，该申请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及决策程序

以上承诺豁免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28/200028　　股票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6-5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国药一致”）拟进行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07号），本次重组前，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2.10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021号），公司重组后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2.08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主要是由于（1）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本次重组后取得的对现代制药的长期股权投资，备考报告在确认应享有现代制药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现代制药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现代制药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表》（天职业字[2016]11739号），现代制药2015年度备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64,782.39万元，而根据上述会计政策以取得投资时现代制药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后的现代制药2015年备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5,685.98万元，现代制药净利润的调整对于公司2015年备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为2,673.50万元，以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42,301.27万股计算，影响每股收益0.06元；（2）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之一国大药房目前正于快速发展期，并购以及新开门店给国大药房的业绩产生了较大压力，随着国大药房网络布局的逐步完善，新开门店逐步达到预期收入水平，国大药房业绩将获得快速提升，有利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本次重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重组全面整合国药集团医药零售相关资产并注入上市公司，将上市公司打造为国药集团医药零售和两广分销板块的独立上市平台，实现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与升级，把握未来发展红利与机遇，符合国家深化企业改革的要求，符合做优做强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推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精神，符合鼓励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做强做大、行业龙头优势扩大的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整合优势资源、盘活上市平台、实施专业化经营的战略部署，对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医药零售业务，打造“国大药房”品牌，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本次重组后，国大药房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全面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加速业务拓展步伐，实现业绩的快速增长；与此同时，上市公司亦将受益于优质医药零售资产的注入，为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极与保证。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100%股权，成为国药集团旗下两广医药分销的唯一平台。同时，上市公司不再持有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等公司控股权以及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且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不再控股任何医药工业类业务。本次交易通过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可解决同业竞争历史遗留问题，有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重组的同时，上市公司还将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在全国医药零售行业及两广地区医药分销的龙头地位，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品牌形象。具体请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之八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之（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与（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相关内容。

4、上市公司为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1）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拟注入标的资产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20,489.94万元、22,792.63万元和25,911.84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69,194.41万元。上述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若注入资产能够实现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得到提升；如注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填补即期回报。

（2）加强经营管理水平，争取新开门店尽快实现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大药房将凭借在医药零售行业内长期积累的经验并借鉴上市公司先进的管理体系与管理理念，发挥竞争优势及品牌优势，采用多种方式加强经营管理水平（如提升集中采购比例、优化品类结构、改进物流配送体系与信息系统等），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现有门店的经营能力；国大药房将进一步强化并购整合能力，缩短新开门店的投资回报周期，全面提升并购及新开门店的经营效益。

（3）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大药房将与上市公司现有的医药分销业务形成产业链上的天然整合优势，上市公司在上游采购与医院终端客户资源竞争过程中将受益于国大药房遍及全国的门店终端网络与销售规模，国大药房在药品品类、物流配送等方面受益于上市公司强大的客户资源与医药分销网络，打造“批零一体”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深度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一直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进行了修订。本次重组结束后，上市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5、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